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4

第10期 (总第240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0期

(总第240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4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犬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4)38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越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绍政发(2014)39号〕…………… (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
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绍政发(2014)40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国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0号〕…………… (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1号〕…………… (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2号〕…………… (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行政区域
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5号〕…………… (2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绍兴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6号〕…………… (2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7号〕…………… (2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8号〕…………… (2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
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9号〕…………… (3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利益共享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0号〕…………… (3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1号〕…………… (38)

绍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4〕38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6日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动物防疫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含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下同）内单位和个人进行犬类饲养和管理，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应明确犬类管理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犬类进行管理。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应联合当地政府做好本区域内犬类管理工作。

公安、城管执法、卫生、兽医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犬类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犬类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二）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各自区域犬类日常管理和狂犬捕杀、无证犬及违规养犬处置工作，开

展犬类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犬类管理工作；

（三）越城区犬类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的犬只登记、办证、犬只年度报告接收备查、注销、免疫和收容犬豢养、处置以及服务等工作。柯桥区、上虞区负责开展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犬只登记、办证、犬只年度报告接收备查、注销、免疫和收容犬豢养、处置以及服务等工作；

（四）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对狂犬、流浪犬、无证犬的处置，保障犬类管理工作开展，处理犬类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五）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犬伤病人的诊治以及人类狂犬病疫情的监测工作；

（六）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防疫、检疫，犬类狂犬病免疫证的核发，犬类疫情的监测以及犬类养殖场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犬类管理部门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犬只登记免疫应统一进药、统一登记，实行“一犬一证”管理。

第六条 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干部、职工、村（居）民和学生中开展自觉遵守本办法的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犬类管理工作。

对违反规定养犬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或向所属犬类管理部门举报。各犬类管理部门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市区实行犬类登记制度。个人饲养宠物犬的，须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安全保卫单位和科研单位因护卫、科研等

工作需要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须由当地公安部门签署意见。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八条 犬主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申请登记:

(一)取得由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的《个人饲养观赏犬申请登记表》或由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的《单位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申请登记表》;

(二)个人养犬的,须提供犬主身份证明材料;单位养犬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

(三)犬类管理部门经查验犬主具有上述有关材料的,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和注射电子标签,发给《犬只免疫证》,并对符合条件者发给《养犬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由犬主自行对犬只进行处置,不得继续饲养。

第九条 饲养经登记的犬只,犬主应文明养犬,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他人习俗,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年向当地犬类管理部门报告登记犬只情况,按期携带《养犬登记证》、《犬只免疫证》和犬只到指定地点对犬只进行免疫注射等;

(二)携观赏犬出户时应束犬链(绳),犬只由成年人牵领并应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等,犬只在户外的排泄物,携犬人应立即予以清除;

(三)不得携犬只进入学校、商店、市场、医院、影剧院、展览馆、体育馆、风景区、车站等公共场所;

(四)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犬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五)犬主更换犬只或携犬迁出市区居住的,应到犬类管理部门办理犬只变更手续;

(六)犬只死亡、遗失或宰杀的,应到犬类管理部门办理犬只注销手续;

(七)《养犬登记证》及犬牌不得转借、涂改、仿造和倒卖,损坏或遗失的应及时申请补发;

(八)发生犬只伤人事件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在市区设置犬类养殖场的,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兽医、卫生、防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及时告知所在地犬类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告知所在地犬类管理部门。

从事犬类诊疗的,应依法申领有关证照并告知所在地犬类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犬类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狂犬、流浪犬、未注册犬的捕杀和处置,防止犬只伤人事件发生。

第十三条 对未及时办理免疫注射等手续的犬只,犬类管理部门将统一按无证犬进行捕捉收容。

捕捉后的犬只一律进行收容,犬只收容后应做好饲养、消毒等管理工作。各类犬只收容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犬主应在收容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手续后认领犬只,超过期限未认领的犬只,作为无证犬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犬类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收容犬进行处置,处置的犬只统一移交环境卫生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犬类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可探索开展犬只爱心领养的社会化运作模式,并负责社会化运作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法给予拘留、罚款。

第十六条 犬类管理过程中,当事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2005年11月28日市政府发布的《绍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72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越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绍政发〔2014〕39号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良好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4〕4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越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越城区二环线内，即东至二环东路、南至二环南路、西至二环西路、北至二环北路内，为本通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

二、自2014年10月1日起，在禁放区内，任何单位、个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三、越城区政府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以及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项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做好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禁放区内，安监部门不再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依法做好已批零售点有关工作；公安部门不再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焰火燃放活动，不再发放烟花爆竹运输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在禁放区范围内经由道路运输的许可证。

五、禁放区内，凡违反规定私自组织焰火燃放活动的责任单位和组织者，公安部门一律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法严处。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收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电话统一为：110。

七、其他区、县（市）政府可参照本通告确定各自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等，并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特此通告。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 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绍政发〔2014〕4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战略部署，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

导企业不断追求卓越经营绩效,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绍政发〔2012〕23号)规定,经企业自愿申报、专家组评审、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和新闻媒体公示,决定授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等3家新申报企业,以及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复评企业“2014年绍兴市市长质量

奖”荣誉称号;授予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新申报企业“2014年绍兴市质量进步奖”荣誉称号;授予舒英钢、陈滨等2人“2014年绍兴市质量管理标兵奖”荣誉称号。

希望上述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开拓进取,积极推广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坚定不移走质量强企发展道路。广大企业和质量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以质取胜”理念,积极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3日

绍兴市全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全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深入开展,切实做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下发的《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方案》(国卫办基层函〔2014〕8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全面落实基层医改政策基础上,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围绕我市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和关键点,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着力在深化管理体制、资源配置、财政补偿、医保支付、人事分配制度、分级诊疗等方面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巩固完善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持续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通过深入开展综合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具有活力、服务规范、运转有效的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有序就医秩序,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次比例达到60%以上,区域内就诊比例达到90%左右。

二、实施时间

2014年—2016年,为期三年。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财政投入,健全长效补偿机制

1.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机制。修订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办法,全面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政策,改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含离退休人员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人员培养招聘等专项经费补助方式。以2011—2013年人均经常性补差为基数,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多劳多补、优绩优补的补偿激励方式。试点探索按服务人口或服务数量定额定项补偿机制。完善村卫生室补偿政策,合理核定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逐步提高补偿水平。加强资金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2.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涵增加情况,逐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研究核定各项服务补助标准,健全以绩效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的经费拨付办法。试点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模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3.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扶持政策。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新发展动力,对创建成功全国、省、市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或“基层特色专科(专病)”的单位以及甲等卫生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4.发挥医保支付补偿作用。完善医保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导向机制,科学调整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门诊的报销比例,拉大基层与不同等级和县域外医院的报销差距,提高基层首诊患者的报销比例和门诊报销额度。探索出台有利于分级诊疗、签约服务的医保政策。增加特殊病种基层门诊定点,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纳入

各类医疗保障基金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实施总额预付和按人头、按服务单元、按床日、按病种付费等多种结算办法,对结余的医保资金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二)构建分级诊疗模式,提升基层首诊比例

1.加快建立分级诊疗机制。出台《绍兴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抓好分级诊疗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建立在医保等相关政策支持下的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就医诊疗制度。制订分级诊疗标准,完善双向转诊流程,通过医保杠杆的政策导向、优质资源下沉的服务吸引、全科医生签约的有序引导、预约转诊平台方便快捷等有利于调动供需双方积极性的综合措施,促进分级诊疗实施。围绕预约诊疗、规范转诊流程,建立市、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

2.积极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出台《进一步推进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和市级实施细则,完善全科医生签约制度,提高社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扩大慢性病患者、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签约数量。到2014年末,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展签约服务,签约对象总数达80万人以上。积极探索财政、医保基金支付签约服务费的有效激励机制。市级在试点初期按10元/月·人支付,由市财政专项安排,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探索面向签约对象的优惠措施,促成签约对象基层首诊、分级诊疗。试点探索以签约服务对象社区首诊率、预约转诊率、群众知晓率、满意度等为主要评价指标的有效签约服务考核办法和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三)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搞活绩效工资分配机制。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意见》和市级实施办法,试点探索有效

激励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增收节支、节余提奖等措施,合理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可在市级基准线上适当浮动,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单位收支结余共同列支。进一步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自主决定绩效工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切实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分配中的主导作用。试点探索乡镇卫生院院长年薪制,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另行制订。(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2.建立绩效考核奖制度。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奖实施细则,对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单位,次年可发放绩效考核奖,考核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发放。绩效考核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市级绩效考核奖额度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统筹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3.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化工作量和成本测算,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相结合的绩效考核制度。创新绩效考核方式,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量化考核和效果考核,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四)统筹城乡医疗资源,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推进市级医院优质资源下沉。强化市级医院与县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机制,绍兴市人民医院与皋埠镇中心卫生院实行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模式试点,同时以绍兴市人民医院为依托,设立市级消毒供应中心、影像和心电图会诊中心,使市级医院优质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2.深化县乡村一体化综合改革。柯桥

区、嵊州市继续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综合改革省级试点。深化区域医疗联合体合作机制,着力推行县与镇、中心镇与乡的紧密型、托管式医疗联合体模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增挂上级医院分院牌子。建立县域医学影像诊断、检验、心电、病理、消毒供应等中心,扩大和规范医疗资源区域协同服务。深入推进村卫生室人财物紧密型一体化管理,健全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制度,探索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和村医培养与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3.提升基层卫生信息化水平。推广完善城乡居民健康卡“一卡通”建设成果,有效整合区域卫生信息资源,形成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为基础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等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全市诊疗预约平台,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先诊疗后结算模式试点。推行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各类客户端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类人群实施健康自我管理和健康档案自主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1.深化编制人事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实行市、县分级管理,总量控制,动态调整,适度提高卫生技术中高级岗位配置比例。简化招考环节,优化招聘方式,试点探索“即招即录”、“城招乡用”招聘机制。完善招聘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和优秀卫生人才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深化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

2.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大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和各类各层次培训,到2016年末,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执业(助理)医师600名以上,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150名以上,每年培训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2100人次以上,努力培养一支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受欢迎的基层实用卫生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

保局、市财政局)

3.推进优质卫生人才下沉。探索区域卫生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全面落实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制度,重点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和住院部建设。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到基层实践服务制度。积极推进注册医师多点执业,鼓励上级医院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多点执业医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服务时间可计入卫生支农时间。选择2—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基层全科医生多点执业试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

4.完善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出台完善落实基层医务人员津补贴政策,并向山区等艰苦岗位倾斜。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满30年的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退休时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按原基本工资100%计发退休费。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评审时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

(六)合理增加基层用药,全面推进基本药物制度

建立健全以县为单位的基本药物采购目录、药品配送、货款支付“三统一”制度,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的分类采购目录,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品配备,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当增加药品品种数,纳入医疗联合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对象)允许配备使用上级医院目录范围内的药品(慢性病常用药)。实现95%以上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4年2月—5月)。市级和柯桥区、嵊州市申报联系点候选资料。制订联系点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召开

项目工作启动会,部署工作任务。

(二)实施阶段(2014年6月—2016年9月)。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培训,开展基线调查及相关监测,按照实施方案分解项目任务,深入开展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指导、进度督导、跟踪分析和阶段性评估。建立与国家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技术指导组的联系与协作,组织开展专题项目研究和评估。召开工作推进会,通过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推进各项工作。总结有价值的经验做法,形成有特色的改革模式。

(三)评估阶段(2016年10月—12月)。开展项目工作综合评估,总结经验,提炼政策,开展典型做法和工作模式宣传与推广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推动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医改办负责统筹协调,建立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区、县(市)政府是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的主体,政府领导应承担主要责任。

(二)完善配套政策。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的目标要求,抓紧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将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和重点联系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加强改革宣传。利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及其他各种载体,开展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宣传,营造政府主导、部门实施、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改革氛围。

(四)开展考核评估。建立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在定期自查自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调整政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绍兴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

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促进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浙政办发〔2014〕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健康浙江”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卫生工作目标,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有序就医新格局,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

1.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医保政策杠杆,引导患者一般疾病基层首诊,逐步形成有序就医

的习惯。

2.患者自愿。坚持以人为本和群众利益导向,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3.资源共享。通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城市与基层资源共享,促进卫生资源有效利用,提高基层诊疗能力和水平。通过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提供防治结合的全程健康管理服务。

4.连续便捷。充分利用卫生信息化,通过双向转诊平台,为患者提供连续、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5.稳步推进。积极宣传引导,试点先行,全市推广,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

二、工作目标

2014年全市启动实施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至年末,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次比例达到55%以上,住院人次比例达到7%以上,区域内就诊比例达到85%以上。至2015年末,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次比例达到60%以上,住院人次比例达到10%以上,病床使用率比2013年增加5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区域内就诊比例达到90%左右。至2016年末,全市基本建立制度健全、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分级诊疗新机制,做到一般疾病基层首诊,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有效缓解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三、工作任务

1.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制。一般性的常见病、多发病鼓励到就近、就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除疑难、急危重症及复杂疾病外,一般首诊不到城市三级医院。逐步实现能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疗的不到县(市)级医院治疗,能在门诊治疗的不收治入院,能在区域内解决的不出区域的目标。

2.确立分级诊疗工作机制。按照疾病的

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市、县(市)三级医院主要承担疑难、急危重症及复杂疾病的诊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一般性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各级医疗机构要明确各自的工作重点,加强分工协作,注重患者引导,使有限的医疗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利用。

3.规范双向转诊制度。患者经相应医疗机构首诊,确因病情需要,符合一定的转诊指征,可在上下级医疗机构之间实行医疗转诊。双向转诊通常在患者所在区、县(市)范围内进行,一般不跨区域转诊。

四、配套措施

1.强化医保政策导向,科学引导基层首诊。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适度调整报销比例,拉开基层、县级医院、区域外医院诊疗的报销差距。2015年,市区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基层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50%(一个医保年度内累计起付线50元),一个医保年度内累计净报销限额提高到500元/人;市区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治疗的,医保报销起付线降低到现标准的50%;特殊病种门诊可增加基层门诊定点。各区、县(市)参保人员跨区域就诊,须辖区内二甲或以上医院出具转诊意见书,方可按政策报销医疗费用;未经转诊自行到区域外就诊的,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应在原有基础上下降5%。医保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另行制订。(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2.积极推进基层机构建设,切实方便群众就医。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布局和建设,全面构建15—20分钟医疗服务圈,使群众就近就便获得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填平补齐”建设项目,深入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示范化创建和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到2015年末,省级规范化中心(卫生院)创建率达到85%以上,市级标准(示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70%以上。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建成相对完善的医疗业务、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和公共卫生管理互联互通系统,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效率。(责任部门:

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不断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根据基层医疗业务增长和区域内常住人口数量变动情况,在编制总量内实行动态调整,优先保证基层人员编制需要。积极招聘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和优秀卫生人才到基层就业,大力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和各类各层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到2016年末,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执业(助理)医师600名以上,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150名以上,每年培训各类医疗技术人员2100人次以上,努力培养一支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受欢迎的基层实用卫生人才队伍。(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全面实施社区签约服务,不断提高基层首诊质量。进一步扩大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到2014年末,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展签约服务,签约对象总数达到80万人以上。实施有效签约激励机制,根据有效签约人数,给予人均每月10元的签约服务费(由财政专项支付,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扩大重点人群特别是慢性病患者、老年人、残疾人等签约数量。通过全科医生有效签约服务,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质量以及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信赖,提高基层首诊的数量和质量。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实施细则由卫生、人社、财政等部门另行制订。(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积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努力实现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医疗服务集团化及合作办医发展模式,开展医疗联合体试点,实现城市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向下延伸,到2016年末,全市各区、县(市)每年至少建成1—2家医疗联合体。积极开展区域医疗共享中心建设,各区、县(市)至少建成3—5家医疗共享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实现医疗资源共享。认真落实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制度,有计划有组织地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到基层实践服务工作,切实缓解基层卫生人才资源缺乏状况。(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深化对口支援工作,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继续实施市、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机制,通过深化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强基层、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诊治能力。积极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工作,鼓励支持城市医生支援基层医疗,为城市医师在医疗服务领域向下流动并充分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激发调动基层积极性。探索有效激励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合理提高绩效工资平均水平,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收节支、节余提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奖政策。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可在市级基准线上适当浮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自主决定绩效工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进一步完善基层绩效考核,科学设定指标体系,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等挂钩,突出社会效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试点探索乡镇卫生院院长年薪制。(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不断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合理增加基层用药。继续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及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当增加药品品种数,有住院床位设置的最多可在原目录基础上再增加10%,新增药品重点保障抢救重症用药。对于医疗联合体单位,允许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上级医院目录范围内的药品。(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9. 充分利用信息化途径,实现便捷高效转诊。充分利用全市区域卫生信息化成果,建立双向转诊服务平台,实现基层与上级医疗机构之间网上门诊、住院预约申请、受理等。按照“社区预约优先”的原则,各类门诊号源和住院优先向基层倾斜。积极拓展医疗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实现诊疗、用药、检查检验结果、健康档案等信息在上下级医疗机构间共享和交换。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10. 规范细化管理办法,确保工作有效衔接。各级医疗机构要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双向转诊管理工作,制订合理的转诊流程和相关制度。实行转出医疗机构负责制,对于需要转诊的患者,转出医疗机构应主动与接受单位沟通联系,负责预约联系转诊事宜,做到无缝对接,方便患者。转诊患者可优先获得转入医疗机构的门诊与住院服务。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转诊信息录入,认真登记、收集、整理、保管好各类转诊资料。(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五、工作进度

(一) 方案制定(2014年4月—9月)。制定并出台绍兴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

(二) 宣传发动(2014年9月)。部署启动全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全面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三) 开展试点(2014年9月—11月)。市级、越城区和柯桥区先行启动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四) 全面推开(2014年11月—2015年4月)。各区、县(市)全面启动实施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五) 总结完善(2015年10月)。加强监测,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提升分级诊疗有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绍兴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宣传、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卫生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各项工作。各地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二) 强化协作,落实部门职责。宣传部门负责做好分级诊疗制度的宣传及舆论引导;编制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机构人员合理定编和动态调整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设定及合理调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及资金监管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做好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和医保政

策调整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制定出台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文件,确保各项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三)不断完善,持续改进提高。分级诊疗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

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及时研究解决各类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着力凸显分级诊疗工作实效。

附件:绍兴市实施分级诊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绍兴市实施分级诊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晓燕
 副组长:李永鑫 市政府
 袁立江 市卫生局
 成 员:马国灿 市委宣传部
 路晓薇 市编委办
 何坚刚 市发改委
 赵雄飞 市财政局
 陈建兴 市人力社保局

郑 杰 市卫生局
 王宏达 市卫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宏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地震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市外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我市辖区受到地震灾害事件影响后,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 市指挥部

2.1.1 市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绍兴军分区参谋长、市科技局(地震局)和武警绍兴市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外侨办、市安监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台办、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绍兴检验检疫局、绍兴海关、市质监局、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人保财险绍兴分公司、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铁路绍兴客运站、铁路绍兴货运站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决定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终止;

(3)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并据此制定应急工作方案;

(4)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

(5)视震情、灾情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协

调和指挥受灾人员紧急救援行动;

(7)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和传染疫情发生;

(8)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9)调用、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及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0)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11)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县级以上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2)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必要时发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13)协调驻绍部队、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展开抢险救灾,接收、协调和安排市外救援力量展开抢险救灾;

(14)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5)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6)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地震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的信息联络;

(2)负责本预案的解释、修订、完善和演练等日常管理;

(3)组织震情分析会商,判断地震趋势,收集汇总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

(4)传达、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5)提出抗震救灾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6)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

(应急工作组)、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地震专家队伍和灾区县级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

(7)接待国家、境外、省内外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省地震局以及邻近市地震现场工作队;

(8)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各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3.1 抢险救援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市卫生局、市安监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3.2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生局牵头,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进入震区,迅速在安全地带建立临时救治点,全力救治伤员;及时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对进入震区的饮用水、食品及环境污染的检测,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开展灾后心理援助;组织处置遇难人员尸体。

2.3.3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团市委等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灾民转移安置,保障灾区必需的资金和物资供应,安排群众生活,根据灾情迅速调整或增设简易居住场所;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发放救济物品,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2.3.4 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局、市安监局、绍兴电力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人保财险绍兴分公司、铁路绍兴客运站、铁路绍兴货运站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抢修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畅通;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协调

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2.3.5 震害评估组

由市科技局(地震局)和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人保财险绍兴分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物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2.3.6 现场监测组

由市科技局(地震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气象、环境监测,消除或减轻气象、环境污染危害。

2.3.7 治安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绍兴市支队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对党政机关、重点部门、金融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震区交通畅通,必要时对通往震区的主要交通干线实行交通管制。

2.3.8 涉外事务组

由市外侨办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台办、市红十字会等参加。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按有关规定接受

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2.3.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民政局、市文广局、市外侨办等参加。主要职责:宣传和报道地震应急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按规定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管理;接受国内外有关震情、灾情的询问,宣传抗震减灾应急常识。震情、灾情的宣传报道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3.10 专家组

专家组由市地震局牵头组建和联系,负责对地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2.4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在必要时派出有关人员组建,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或市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副指挥长:由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民政局、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的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等单位 and 灾区县级政府相关负责人。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传达、执行市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开展工程抢险排险工作;

(5)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及接收、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7)协助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现场震情监视、气象和环境监测、房屋安全鉴定、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8)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灾情公告等,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2.5 区、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县(市)政府根据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要求,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响应机制

3.1 灾害分级

根据发生地震的破坏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等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当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

当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

当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当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一般经济损失的,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2 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对应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3.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2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2.3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本地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市地震局等相关市级部门(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

4 震情监测、灾情报送及处理

4.1 震情监测

建立本行政区域地震信息监测系统和烈度速报系统。

4.2 震情速报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后,市地震局在监测到或接收到省地震局的震情速报后,应在 20 分钟内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必要

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级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市政府在地震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了解的情况报省指挥部。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市民政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及分析研判,将相关情况报市指挥部,并做好续报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收集到的情况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做好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必要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地震造成港澳台或外国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灾区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应迅速核实相关信息并报上级政府、外侨办、台办、旅委,同时抄送民政、地震等部门。

5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

(2)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市政府请求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2 指挥与部署

(1)市指挥部将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和请求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上报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2)确定市长为市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安排部署工作;

(3)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先

期组织、指挥和处置抗震救灾应急救援；

(4)命令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地县级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先期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援队伍、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开展生命搜救、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等应急处置工作；

(6)向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物资、装备调集增援请求；

(7)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8)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9)为市外来我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提供保障条件。

5.3 主要处置措施

市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市指挥部向市政府建议终止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6 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

(2)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3)市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市地震局提出的应对措施建议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2 指挥与部署

(1)在确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及时将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市指挥部；

(2)市指挥部召集各成员单位,迅速部署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向灾区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

(4)命令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地县级政府及时上报灾情,提出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全力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援队伍、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加强衔接与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建立危险传递警报信号,做好自身安全防护,迅速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护、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要求非灾区县级政府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组织非灾区县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8)及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视情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

6.3 主要处置措施

6.3.1 信息收集、报送与处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收集灾情等各类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及时将灾情信息、应急处置情况和存在问题等通报各相关单位。

市地震局和灾区科技(地震)局迅速采取多种方式,收集、统计、调查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市民政局做好灾情统计工作,并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信息应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及时上报。对于人员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涉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及其判断结果,必须随时上报。

6.3.2 综合协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灾区县级政府间、灾区和非灾区县级政府间的协调工作。

绍兴军分区负责市政府与来我市救援的军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所承担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

6.3.3 紧急救援

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等单位根据市指挥部命令,立即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的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绍兴军分区立即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6.3.4 受灾群众安置

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协助灾区县级政府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基地,根据需要调(征)集活动板房、简易房,设置临时住所,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受灾群众得到及时安置;在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组织调集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救灾物资;在受灾镇街、村居设立救济物资发放点,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做到有序发放;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在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下,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

市教育局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构)筑物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

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6.3.5 医疗与防疫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调集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和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心理援助;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等的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或蔓延,实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制度。有关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环卫力量及时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有关部门(单位)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必要时请求上级调拨救灾药品。

6.3.6 救灾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绍兴客运站、铁路绍兴货运站等单位负责抢修维护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受伤转运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市建设局、市建管局、绍兴电力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等单位负责抢修和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

市经信委负责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快速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线路畅通;抢修通信设施,努力保障灾区通信需要。自有通信系统的单位尽快恢复受损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灾区物资调运、伤员运送

线路通畅。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6.3.7 灾害监测与防范

市地震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

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空气、土壤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气象状况监测、预警和必要的人工干预工作。

市建设局、市建管局负责开展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鉴定工作。

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消防绍兴市支队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化品设施、水库、堤坝、堰塞湖、油气管线(站)、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和监测力度,做好事故防范处置,防控严重次生灾害发生。必要时组织周边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6.3.8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武警绍兴市支队负责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在群众集中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增设临时警备点,加强对党政机关、重点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治安巡逻,增加群众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6.3.9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广局、市地震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的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掌控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市地震局、市卫生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地震、卫生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6.3.10 损失评估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地震

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负责对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6.3.11 涉外事务

市旅委、市外侨办、市台办等部门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收集相关情况,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工作;协调境外救援队开展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外事手续,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检验检疫、登记接受和管理;配合做好境外媒体新闻采访活动。

6.3.12 社会动员

市指挥部动员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非灾区县级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

市民政局视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款捐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团市委负责志愿者服务管理,制订志愿者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开通志愿者服务电话,设立志愿者服务工作站,组织动员志愿者有序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6.3.13 恢复生产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人保财险绍兴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4 区、县(市)应急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先期开展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抢险救援、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及时提出支援建议、组织灾情上报等各项工作,后续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行政区域救灾工作。

6.5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

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市指挥部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终止。

7 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

7.1 应急响应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

(2)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3)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7.2 指挥与部署

(1)市指挥部在确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立即收集震情信息、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和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2)确定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安排部署有关抗震救灾工作;

(3)命令受灾地县级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及时组织开展稳定社会秩序等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有关单位视情对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5)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7.3 主要处置措施

7.3.1 指导督促

市地震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调受灾地县级政府及时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受灾地县级政府尽快安置受灾群众,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协调相关方面给予援助。

7.3.2 信息收集、报送与处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收集灾情等各类信息,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市地震局、灾区科技(地震)局迅速采取多种方式收集、统计、调查灾区情况,并及时

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市民政局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市指挥部其他有关单位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震后初期(震后24小时内),信息应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及时上报。

7.3.3 综合协调

市指挥部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间、灾区县级政府间的协调工作。

7.3.4 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地震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信息。

7.3.5 余震监测

市地震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

7.3.6 损失评估

市发改委、市地震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视情协助受灾区、县(市)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4 区、县(市)应急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率先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处置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地震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支援措施建议。

7.5 应急结束

当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指挥部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当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后,市地震局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震情。

8.1.1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管理

事发地县级政府是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

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1.2 市指挥部应急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负责指导督促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市地震局、市民政局负责迅速了解是否造成灾情，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市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8.1.3 区、县(市)政府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查明强有感地震事件是否对当地造成灾情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随时上报人员伤亡情况；

(2)迅速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调查核实灾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社会稳定和群众安抚工作；

(3)区、县(市)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传言发生地县级政府应积极发挥应对工作主体作用，市委宣传部和市地震局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2)市地震局判断震情趋势，针对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澄清事实，及时消除群众疑虑。

(3)市地震局派出地震工作组协助事发地县级政府做好地震宣传和传言平息工作。

(4)市委宣传部分对传言发生地宣传机构进行指导，统一宣传口径，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公告。

(5)传言发生地各级公安部门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传言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开展教育，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6)市委宣传部和市地震局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视情报告省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

8.3 邻区和台湾地区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邻区地震事件是指在我市周边陆地或海域发生且波及我市的地震事件。

8.3.1 邻区和台湾地区地震事件的应急管理

根据邻区和台湾地区地震事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按上述应急管理原则，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我市受影响地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3.2 邻区和台湾地区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地震局接到邻区和台湾地区地震速报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加强值班，安抚公众情绪。

市指挥部在应对邻区和台湾地区地震事件时，除参照前述响应规定外，视其对我市的实际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受邻区和台湾地区地震事件影响的区、县(市)政府视其对当地的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9 地震应急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和抢险救灾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各类救灾物资、资金，由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接收并登记造册，并报市政府备案。

9.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救助计划的实施情况应适时向社会公布。

9.3 调查和评估

市指挥部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改进

建议并报市政府。报告应包括事件概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对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应急处置过程、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恢复重建措施等。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9.4 恢复重建

市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0 地震应急准备

10.1 资金与物资

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区、县(市)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区、县(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10.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为专职应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10.3 应急装备

市县两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应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险抢修以及医疗救护等装备，有关部门(单位)要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10.4 社会动员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并经常性地开展相关演练工作。

市、县、乡三级政府所在地应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大型

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疏散基地，制定应急疏散方案，组织疏散演练。

10.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市)政府要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要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11 附则

11.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办公室发布，报省地震局备案。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市)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科技局(地震局)备案。为适应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地震应急机构的调整，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工作。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关于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科技局(地震局)负责解释。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5日发布的《绍兴市地震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11]195号)同时废止。

越城区行政区域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行政区域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5号

越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越城区行政区域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8日

为推进绍兴早餐餐饮业发展,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越城区行政区域早餐经营点(指室外经营的早餐点,下同)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洁净、有序、靓丽”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经营、有效监管等措施,对越城区行政区域早餐经营点进行提档升级,努力将早餐经营点打造成为“百姓得实惠、企业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民生实事工程。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经营,确保安全。规范早餐经营点经营行为,突出食品安全监管,满足广大市民需求。

(二)科学布局,方便群众。本着“方便市民、设置合理”的基本要求,合理布局网点,最大限度便民、利民、惠民。

(三)提档升级,注重质量。更新经营设施,丰富早餐食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引导、

鼓励早餐经营点入室经营。

(四)控制总量,严格管理。早餐经营点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严禁转租、转让等违规行为,对早餐经营点设置实行占道许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三、实施范围

越城区塔山街道、蕺山街道、府山街道、北海街道、城南街道,以及镜湖新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区域);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迪荡街道、稽山街道;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斗门镇、马山镇。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规章制度。制订早餐食品安全规范和标准、早餐经营点市容秩序管理办法以及早餐经营点扶持政策等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合理布局网点。对早餐网点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最大限度减少早餐经营点对城市交通出行、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和群众生活的影响。

(三)更新早餐车辆。对早餐经营点进行统一形象设计,统一更新经营餐车,统一整体标志标识,统一保洁设施配置,统一餐饮服饰着装。

(四)完善经营方式。对现有早餐经营企业和部分早餐经营点经营方式作适当调整。

1.亿家乐餐饮公司维持现有经营方式不变,二环线内的固定早餐亭更换为新式流动早餐车。

2.放心一百餐饮公司自主经营方式不变,自愿加盟放心一百餐饮公司的个体早餐经营点,采取放心一百餐饮公司统一配送标准早餐产品和经营者自主经营特色产品相结合的形式。

3.其余个体早餐经营点须达到早餐食品安全规范标准及市容秩序管理要求,遵守规

章制度，在作出规范经营的书面承诺并更新早餐餐车后，城管执法部门方可允许其自主经营。

(五)加强长效监管。早餐经营者必须办理健康证、占道许可证等证照，实行亮证经营。本着“属地主体负责，部门参与管理”的原则，越城区政府、市直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加强审批把关和日常监管。

五、组织领导

成立越城区行政区域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越城区政府、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倪成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越城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开发区管委会也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六、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调研和总体方案制订，指导各区块开展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网络舆情应对等。

(三)市信访局负责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推进中可能引起的信访、投诉的相关应对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期间的治安秩序保障，参与早餐经营点布点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政策扶持资金。

(六)市建设局负责人行道早餐经营点设置管理。

(七)市规划局牵头负责早餐经营点的布点和审批工作。

(八)市商务局负责制订早餐业态规划；

参与早餐经营点布点工作；制订早餐行业扶持政策；负责设计和制作亿家乐早餐经营车；加强早餐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九)市卫生局负责早餐经营者的健康体检服务工作，向体检合格者颁发健康证。

(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订早餐经营点食品安全规范和标准；负责对早餐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负责早餐经营点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十一)越城区政府、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各自区域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方案细化、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等工作；负责餐车更换工作；参与早餐经营点布点工作；取缔无证早餐经营点；对早餐经营点进行日常监管和考核。

七、工作措施及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和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9月至10月)

1.调查核实。越城区政府、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各自区域的早餐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报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样车设计。按照总体风格统一的原则，分别完成亿家乐餐饮公司和放心一百餐饮公司早餐样车的设计工作；早餐样车向社会公示，征求市民意见。

3.资格审核。越城区政府、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现有早餐经营者进行统一资格审核。

4.宣传发动。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的宣传报道；越城区政府、市直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宣传引导和相关人员培训。

(二)组织实施和集中整治阶段(2014年11月至12月)

1.早餐从业人员接受体检，办理健康证，并持相关证件向有关部门办理占道许可证。

2.按要求更换早餐经营车。

3.对各类无证早餐经营点开展集中整治，依法取缔无证摊点。

(三)长效管理阶段(2015年1月起)

1.建立考核制度。由越城区政府,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对各自区域的早餐经营点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淘汰。

2.加强日常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越城区政府,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牵头实施,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早餐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管,重点查处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证照不全、擅自转租转让、无证上岗、损害环境卫生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越城区行政区域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程是201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是政府和社会各界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的务实发展之举,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争取最大实效。

(二)合力共建。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方案要求分解落实好各项任务,确保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规范管理,帮助企业和经营户排忧解难。

(三)大力宣传。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程的宣传引导,提高市民对早餐经营点提档升级工程的关注度和支持力。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绍兴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社会救助工作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绍兴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徐明光

召集人:马民 市政府
叶卫红 市民政局
成 员:马立远 市委宣传部
凌立明 市农办
陈永葆 市编委办
周国军 市信访局
杨志敏 市政府法制办
董祖望 市发改委

李发祖 市教育局
王 争 市公安局
张爱武 市民政局
赵雄飞 市财政局
陈建兴 市人力社保局
金龙彪 市建设局
郑炎林 市农业局
王宏达 市卫生局
施 彪 市审计局
张国苗 市统计局
赵健生 市市场监管局
姚良火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徐 彪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周伟洪 滨海新城管委会
陈文华 市总工会

陈中伟 市残联
 谢建友 市红十字会
 陈香云 市国税局
 张成新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
 徐云生 市金融办
 何起东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叶晓丽 绍兴银监分局
 何剑锋 市保险协会
 王静静 越城区政府

周树森 柯桥区政府
 吴志育 上虞区政府
 方建明 诸暨市政府
 张宏亮 嵊州市政府
 王仲林 新昌县政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张爱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6日

为鼓励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优化整合资源要素,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现就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防风险的重要抓手,充分尊重企业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切实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发挥政府牵线搭桥作用以及产业、财税、

金融、土地等政策导向激励作用,鼓励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分立、债务重组、品牌联盟等多种方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项目集聚,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引领带动经济转型升级。

二、适用范围

市内外企业对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登记地及税收缴纳仍在越城区行政区域,或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兼并重组市外企业并将企业总部(或区域独立法人总部)和税收迁转到越城区行政区域,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并能带动本市产业发展的重组行为,经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可享受本意见相应政策条款。

本意见所指兼并重组方式主要有:

1. 兼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在一起,其中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通过购买被兼并企业或承担被兼并企业全部债权债务的形式,取得被兼并企业全部产权,且被兼并企业不再以法律实体形式存在。

2. 收购。指一个企业以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方式取得另一个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所

有权,获得对目标企业的绝对控制权,但目标企业的法人地位并不消失。

3. 其他方式。经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重组方式。

企业重组方和被重组方均须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其中工业企业应为规模以上企业、建筑业企业应拥有三级以上资质、服务业应为限额以上企业、农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企业引导扶持

1. 鼓励企业“培大育强”。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加大行业整合力度,被兼并重组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究院、资源综合利用、著名品牌等优惠政策,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由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兼并重组后企业总部(或区域独立法人总部)和税收迁转到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经认定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前两年30%、后三年15%的资助;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80%的资助。

2. 促进企业“瘦身强体”。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瘦身强体”,切实减少对外负债,降低经营风险。对通过上述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鼓励债权企业通过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在债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留市部分由市财政全额予以奖励。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腾笼换鸟”和“机器换人”,兼并重组后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或腾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先列入“机器换人”专项计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计划予以重点扶持。

3. 支持企业“解困重组”。鼓励市内外企业兼并重组(重组后企业土地、房产和其他不动产仍用于生产经营)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

内经营困难、濒临破产并有可能引发相关企业经营风险的困难型企业(具体由市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下同),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税收仍在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对重组企业以兼并重组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基数(基数五年不变),超过该基数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五年内由市财政予以全额奖励(以兼并重组实际承担债务额为限);重组企业为被重组企业的债权或担保单位的,财政奖励资金以兼并重组实际承担债务额扣除50%的相应债权及担保金额为限,如重组企业债权及担保金额超过兼并重组实际承担债务额的,财政奖励资金扣除额最高以兼并重组实际承担债务额的50%为限。对被重组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每年超过兼并重组行为发生的上一年度部分,连续五年由市财政予以全额奖励。对特别重大的承债式并购重组,可实行“一事一议”,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绍市委发[2013]53号)及相关配套细则执行。

(二)加大税费减免力度

4.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兼并重组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优惠政策,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要求的,兼并重组中股权支付部分,暂不确认重组所得。积极帮助企业向上争取兼并重组财税扶持及税费减免等政策,对被兼并重组企业原有土地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兼并重组后资产暂未合并的企业,子公司租赁母公司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酌情减免房产税。兼并重组后存续企业的性质及适用税费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可按税法规定继续享受兼并重组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优惠政策。

5.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企业兼并重组办理土地、房产及其他不动产转让过户时,符合条件的不征收营业税,因房产、土地过户产生的地方税费(除专项收入外),留市部分由市财政予以全额奖励;除省定以上收费项目,地

方行政性规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通过协商收购、司法途径等方式获得困难型企业抵押(转让)给金融机构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的,经认定,可参照享受上述财政奖励及规费减免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机制

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推动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并购贷款纳入市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并购重组基金,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企业并购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置,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困难型企业兼并重组贷款停息、免息等扶持政策,协调各方制订分期还款计划,切实加大企业不良信贷资产的核销力度;对重组中划转的贷款,按优惠利率执行。

7. 创新要素配置机制。加快推进企业用能、排污权、用水核定量等基数的确权工作,健全完善排污权、用能交易机制,促进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被重组企业原核定的用能、排污、用水等要素指标,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直接更名或过户到重组企业;市内跨区域开展并购重组的,允许重组企业冲抵使用被重组企业的相关指标,上述指标的区域间转移由两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企业并购重组,须按照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实施能耗总量、排污总量、产能总量减量置换。

8. 加强土地规范处置。兼并重组过程中,被重组企业所占土地属于出让土地的,按照出让土地转让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变更土地使用证;属于行政划拨的,查明划拨土地使用权合法性,完善重组前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后,再由被重组方在兼并重组前按规定办理出让手续,按出让土地市场评估地价减去划拨土地权益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再由重组方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手续,变更土地使用证。对被重组企业已到出让期限的工业用

地,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重组企业可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因历史原因导致房地产权证书不全的,在兼并重组中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四)优化政府管理服务

9.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深化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从简限时办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工商登记、生产许可、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涉及项目审批、能评、环评、安评、排污、消防、项目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书符合条件的,在主要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办理变更手续。进一步依法简化不良资产司法处置相关程序,加大金融债权案件执行力度,提高司法审判效率。

10. 稳妥做好职工安置。积极做好被兼并重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劳动关系处理、生活保障、遗留问题等工作,鼓励劳资双方采用多种形式协商解决劳动关系,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兼并重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开展对留用人员的转岗、转业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助。被重组企业属于困难型企业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越城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应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企业兼并重组有关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兼并重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规范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政

策, 加强和完善对企业兼并重组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妥善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和举措。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恶意收购以及借兼并重组之名甩包袱、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等行为, 切实加强对兼并重组企业资产情况和中介机构评估报告的监督指导, 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营造服务环境。发改、经信、商务、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和服务;金融办、人行、银监等单位要积极协调市内外金融机构主动服务企业兼并重组;司法部门对于自愿申请司法重组的要积极予以辅导帮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探索建立区域内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熟练掌握兼并重组政策和业务流程的中介机构,努力为企业兼并重组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服务氛围。

五、附则

(一)本意见相关扶持条款适用于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其他区、县(市)可参照执行。原有文件涉及企业兼并重组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本意见所指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系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体税种,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关联企业间的并购重组原则上不予享受本意见政策条款(因借贷、担保形成关联关系的除外)。

(三)本意见执行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本意见由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条款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绍兴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绍兴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俞志宏	魏鹏程	市市场监管局
副组长:陈月亮	丁国兴	市国资委
徐明光	赵定国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杨文孝	沈志刚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钟洪江	潘晓辉	滨海新城管委会
成员:傅陆平	周宝林	市行政服务中心
黄坚	周剑敏	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建	孙炳方	市总工会
徐明法	朱关烈	市国税局
王水君	陈关贤	绍兴电力局
邵全卯	夏九英	市金融办
任勇	陈隆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何伟仕	夏朝光	绍兴银监分局
王旭波	魏明	越城区政府
林抒		
金百富		
张阿东		
施新民		
王建新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0日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妥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高效有序救助遇险人员、船舶和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和水域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内河通航水域内发生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水上交通事故、水上交通突发险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社会参与。政府对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高效应急响应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行为。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实行统一指挥,各方协调行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救助所需投入的力量,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确保及时分析判断形势,正确决策,快速处置,提高应急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加强预防,部门联动。加强隐患排查,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演练,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科学决策,高效处置。充分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构建水上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快速高效组织救援。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快速高效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及时组织救助,全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和损失。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地方海事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区、县(市)及市级或上级指定管辖的在我市境内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旅委、市保险协会、消防绍兴市支队、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地方海事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市地方海事局负责,具体业务接受省地方海事局和市领导小组指导。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领导小组视情设立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和应急行动组,应急行动组由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专家咨询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组成。

(二)职责分工

1.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实施,启动和撤销应急响应,统一指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对成员单位的工作作出安排和调整;指导成员单位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对应急机制和队伍、物资装备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完善;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有关建议;按照市领导小组的要求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做好市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

3.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实施本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负责本区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先期抢险施救工作。做好应急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准备,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4.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统一发稿;按有关规定报批涉及事关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5.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现场及周围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陆上现场秩序;加强水上治安管理,保障救援物资、设施的道路运输畅通,确保救援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控制相关责任人、犯罪嫌疑人等。

7.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金)发放方案;指导、督促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8.市财政局: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资金保障。

9.市环保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水域环境的检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发生的废水、油污、固体废弃物及装载的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方案。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保障。

11.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水文资料;按照现场救援要求进行水利闸室调控;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农业局:负责渔业船舶之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涉及渔业船舶和渔业养殖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卫生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全市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支持;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

14.市安监局:协调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对水上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救助;受市政府指派,负责协调、组织查处重特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15.市旅委:负责水上旅游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做好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消防绍兴市支队:参与现场应急救援,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参与船舶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17.市保险协会: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企业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18.市地方海事局: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牵头协调职责,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现场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对事故船舶、设施进行技术鉴(认)定。

(三)应急行动组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传达落实市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指示,收集处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2.事故救援组:由市地方海事局牵头,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指挥、搜救、险情排除等救援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伤亡人员的抢救、医护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配。

4.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5.专家咨询组:由海事、卫生、安监、环保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指导救援方案的制定,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事故调查组:由市地方海事局、市安监局牵头,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7.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起草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协调新闻记者采访。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应急力量的交通、通讯和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和准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港口、码头、船舶的检查监管,加强航道巡查,努力减少事故隐患;落实相关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与更新计划。

加强值班值守。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充分做好应急值守的人员、车船和通讯等准备工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资金准备。结合我市水上交通特点,组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培训和演练;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准备。

(二)预测与预警

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安全监测,建立水上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恶化,判定事件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同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照《绍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四、应急响应和处置

(一)水上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上交通事故分为:

1.特别重大事故(I级):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上、3000千瓦以下的船舶:死亡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下的船舶:死亡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2.重大事故(II级):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上、3000千瓦以下的船舶: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5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下的船舶: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3.较大事故(III级):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上、3000千瓦以下的船舶:死亡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5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下的船舶:死亡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

4.一般事故: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上、3000千瓦以下的船舶:人员有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5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下的船舶:人员有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

(二)应急响应等级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按照事故船舶类别、直接经济损失、死(伤)人数,应急响应分为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三级响

应。根据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市、县两级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一般及以下事故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I级、II级响应:启动市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县级相应启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启动县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市级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视情启动。

其他未达到较大事故等级但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等较大社会影响或破坏社会稳定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领导、专家在接到指令后应迅即到位,专业应急队伍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请求市政府协调支持,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三)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1)事发地地方海事和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县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同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有关区、县(市)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力量应在事发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当接达到或可能达到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事故等级报告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处置建议。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照紧急信息报告时效的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报告。

2.信息报告内容

(1)遇险者应向当地地方海事部门(报警电话12395)、公安部门(报警电话110)报告险情,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船舶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联系方式等。

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情况,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浪高等。

(2)相关部门向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等。

(四)先期处置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现场处置。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在维持现场救援和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向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和市地方海事局报告,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交通运输局和地方海事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妥善开展处置工作。如事故分类达到或可能达到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事故等级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较大社会影响或破坏社会稳定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和市地方海事局应立即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根据市政府指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五)现场应急救援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为主体开展现场救援,市领导小组根据响应等级和具体情况,派出相应的行动组指导参与现场救援。

1.各应急救援队伍快速、果断开展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态扩大。

2.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

人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3.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决定应急救援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负责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4.各现场应急行动组按照各自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现场人员、船舶施救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通航秩序。

(六)应急处置结束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指令。

五、后期处置

(一)市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时开展伤亡人员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相关单位、保险公司应在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协调下及时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二)较大事故信息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或人员统一发布,特别重大、重大事故信息由市领导小组或指定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三)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事故等级大小,由市安监局、市地方海事局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

权、财政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部门应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物资保障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相关物资和装备储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三)队伍保障

组织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职救援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为专职应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培训和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当地实际,至少每二年开展一次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市领导小组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五)奖惩

对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责任人,依照有关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一)本预案中有关数量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本预案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为确保本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评审和修订,并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管理实施。

2014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9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4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0日

五项考评指标，并按财产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两个类型分别评价；保险公司业务创新另行加分，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引入资金支持绍兴经济发展。

第六条 对证券与期货公司（营业部）设置地方贡献、业务创新、社会责任三项考评指标。

第七条 对政策性金融机构（农发银行绍兴市分行）主要考评其对绍兴经济社会的贡献（贷款新增额）。

第八条 根据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省联社绍兴办事处、市保险协会履行的职责补助工作经费，以定性考评为主，重点评价其指导、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服务绍兴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

1.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1）加大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全市2014年贷款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新增贷款不少于650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量占全部贷款增量比重不低于2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比重不少于40%。

（2）推动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服务和信贷管理方式创新，力争2014年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总额达到150亿元。

（3）改善金融生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机构经营环境与企业发展的金融环境，积极为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搭建金融支持平台。

2. 绍兴银监分局

（1）加大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全市2014年贷款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新增贷款不少于650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量占全部贷款增量比重不低于2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比重不少于40%。

（2）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重点行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现代化绍兴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以扩大融资规模为核心，突出资金投向与社会责任，鼓励金融创新。

第三条 考评对象：

1. 商业性金融机构：市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与期货经营机构；

2. 政策性金融机构：农发银行绍兴市分行；

3. 金融行业管理机构：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省联社绍兴办事处、市保险协会。

第二章 考评标准

第四条 对商业银行设置融资规模、信贷投向、社会贡献三项考评指标，对金融创新等另行加分鼓励。

第五条 对保险公司统一设置赔款和给付、理赔结案率、实缴税款、税款增幅、社会评价

重点客户的贷款监测工作,加强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风险管控;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金融协调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

(3)开展金融创新。引导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推广“年审制还贷”与“信贷工厂”等业务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新型银行业金融机构,2014年新增银行2家以上。

3.省联社绍兴办事处

(1)加强行业管理。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金融安全事故。

(2)指导做好支农支小工作。确保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增幅,全年新增涉农贷款46亿元以上,新增小微企业贷款55亿元以上。

(3)拓展支农服务渠道。2014年末95%以上的行政村设立金融服务点,自动柜员机(ATM)新增45台。

4.市保险协会

(1)加强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做好协调、交流、宣传工作,促进保险市场有序、理性、和谐发展。

(2)促进行业发展。深化保险“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活动,丰富保险产品,改进服务,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3)简化理赔程序,理赔结案率要求在80%以上。

第三章 考评结果与运用

第九条 商业银行考评结果与市级财政性存款存放商业银行额度调配、市政府奖励金额和先进奖项评选挂钩。

1.将考评结果作为市级财政性存款存放商业银行额度调配的依据之一。本着“激励先进、拉开差距”的原则,将考评结果作为“专项考评(20分)”纳入《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考评管理办法》中。根据各商业银行考评得分,将得分较高的前50%银行按以下比例确定专项考评得分,第一名20%、第二名17%、第三名14%、第四名12%、第五名9%、第六名7%、第七名6%、第八名5%、第九名4%、第十名3%、第十一名2%,第十二名1%。相关银行依据

本办法所得奖励性财政性存款增量以原有财政存款存量的一倍为上限。

2.将考评结果与市政府奖励金额挂钩。市政府拨付奖励金额500万元,作为商业银行行长(含本地法人机构董事长)个人所得税补助和商业银行奖金。

(1)关于个人所得税补助。将考评结果与商业银行行长(含本地法人机构董事长)在市级缴纳个人所得税市财政可得部分挂钩,考核得分前三位的,按80%以内挂钩补助;考核得分第四至第八位的,按50%以内挂钩补助;考核得分第九至第十三位,按40%以内挂钩补助;考核得分第十四至第十八位,按30%以内挂钩补助;考核得分第十九位以后的,按20%以内挂钩补助。

(2)关于商业银行奖金。商业银行奖金额度为500万元与上述个人所得税补助的差额部分。年终根据所有商业银行总得分计算出每分奖励标准,再按相关银行得分计算奖金。被考核商业银行奖金额=奖金总额÷所有商业银行总分值×被考评商业银行分值。当年新设的商业银行不参加考评,6月30日之前开业的奖励5万元,7月1日之后开业的奖励3万元。

3.将考评结果与先进奖项评选挂钩。

根据商业银行考评总得分评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集体”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根据商业银行“社会贡献”得分评出“履行社会责任先进集体”;根据商业银行“支小贷款”得分评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先进集体”;根据商业银行“支农贷款”得分评出“服务三农发展先进集体”。

商业银行先进评比活动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1)金融机构发生支付风险、领导班子发生经济案件,或因内部管理案件引发系统性风险的;(2)金融机构擅自抽贷压贷,引起企业资金链断裂、关停事件,或不执行市政府决策和落实协调措施的;(3)不遵守“绍兴银行业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公开承诺”的。

第十条 按越城区和市直各开发区当年保险赔付总额的万分之八(车险及政策性农业保险在2倍责任以内的赔付按万分之六)计提奖

金总额与保险机构考评结果挂钩。根据财险(寿险)所有保险公司总得分计算出每分奖励标准,并按被考核保险公司得分计算奖金,即被考核保险公司奖金额=财险(寿险)计提奖金总额÷所有财险(寿险)公司总分值×被考评保险公司分值。

考评结果作为评选“绍兴市优秀保险公司”的主要依据。另对从绍兴市外引进资金支持市级经济发展的保险公司,按当年引入资金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证券与期货公司(营业部)机构的总奖金按照各机构当年度在市级入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计算(单家上限15万元),其中:奖金的80%奖励给各机构;奖金的20%奖励给市级年度最佳证券、期货机构(最佳证券、期货机构在全市所有机构中评选产生,获奖机构数量控制在20%以内)。

第十二条 农发银行绍兴市分行按当年贷款新增额(市级、市级以外7:3计算)的万分之一计奖,最高不超过商业银行考评第一名实发奖励额的50%。

第十三条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和绍兴银监分局经费补助原则上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考核市政府奖励部分总额(含与个人所得税挂钩考核部分)的15%确定。省联社绍兴办事

处人均补助工作经费参照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人均补助金额。市保险协会按全部保险公司考核奖励总额的10%计算工作经费补助。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金融办作为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评办法的解释、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考核所得奖金由各单位自行分配,其中因个人所得税缴在异地而没有享受个人所得税补助政策的商业银行行长奖金原则上不少于该行奖金总额的30%。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可以在费用自理的情况下,按市政府奖励金额(不含与个人所得税挂钩考核部分)1:1配套奖励;保险、证券、期货公司的奖励金额由市政府拨付50%、自理50%。金融行业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补助和政策性银行的奖励资金,由市政府全额拨付。

第十七条 考评奖金及各项先进奖项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利益共享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利益共享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0日

绍兴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利益共享暂行办法

为打破招商引资过程中的行政壁垒和地域界限，在全市范围内鼓励和引导优质项目跨区域流转和企业无障碍迁移，建立共同开发、利益共享的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利益分配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引入方(迁出方,下同)和承接方(迁入方,下同)的界定

引入方：是指通过各种渠道向承接方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企业迁移)信息、协助承接方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企业迁移)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将具有投资意向(外迁意向)的投资人成功引荐到承接方实现项目落地(企业落户)的一方。

承接方：是指承载项目落地(企业落户)并提供与当地企业同等政策和服务的一方。

第二条 异地流转项目的界定

异地流转项目：是指引入方与项目业主进行前期洽谈，已达成投资意向，但因引入方有关条件达不到投资方的要求或其他原因，由引入方推荐到市内异地落户，并由项目业主、引入方和承接方签定三方合作协议的项目；或者引入方通过各种渠道向项目承接方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信息，协助承接方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由项目业主、引入方和承接方签定三方合作协议的项目。

第三条 异地迁移企业的界定

异地迁移企业：是指因政府行为，由迁出方引荐到迁入方投资落户，并由企业、迁出方和迁入方签定三方合作协议的企业。因市场行为由企业自主迁移的，不适用本办法。

异地流转项目和迁移企业必须符合绍兴市产业政策导向和产业布局规划。

第四条 建立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推进机制

成立绍兴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区、县(市)

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认定流转项目和迁移企业、协调重大事项、督促政策落实等工作。

异地流转项目和迁移企业的确认，由引入方(迁出方)负责申报，承接方(迁入方)配合做好工作。

第五条 建立异地流转项目利益共享机制

考核方面：新招引异地流转项目的投资额等招商引资考核指标，按 50:50 的比例由承接方和引入方分成。项目竣工投产后的营业收入和增加值等考核指标数据，前 3 年按 50:50 的比例由承接方和引入方分成，后 3 年按 75:25 的比例由承接方和引入方分成。上述指标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分别认定，报送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税收方面：新招引异地流转项目自竣工投产并开始纳税之日起，当年实际入库的税收(不含基金、费)地方实际留成部分，前 3 年按 50:50 的比例由承接方拨付给引入方，后 3 年按 75:25 的比例由承接方拨付给引入方。上述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报送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建立异地迁移企业利益共享机制

企业因政府行为在市内迁移的，由迁出方和迁入方商定财力划转基数及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在企业迁移次年起 3 年内，由迁入方将财力划转给迁出方。上述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报送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建立招商费用补贴和企业迁移工作补贴机制

流转项目或迁移企业开工建设后，由承接方(迁入方)给予引入方(迁出方)相应的招商费用补贴或企业迁移工作补贴。其中总投资 1—10 亿元的补贴 10 万元，总投资 10—20 亿元的(含 10 亿元)的补贴 20 万元，总投资 20 亿元及

以上的补贴 50 万元。上述事宜由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

第八条 建立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信息共享机制

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要定期向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上报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信息。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将及时协调推进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

第九条 建立流转项目和迁移企业要素资源保障机制

承接方(迁入方)对流转项目和迁移企业要按

照本地招商引资政策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并做好项目落地、企业落户的要素保障和全程服务工作。

第十条 建立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因引入方(迁出方)应当引荐而没有引荐,导致项目流转或企业迁移到市外的,将追究有关地区、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对在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地区和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1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园区”)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平台,是创新体制机制的试验田、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引领转型升级的排头兵。经过 15 年的建设发展,全市已拥有 1 个国家级高新园区、4 个省级高新园区,2 个在创省级高新园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高新园区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全球科技创新呈现新的发展态势和特征,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资源环境要素制约加剧,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高新园区的发展充满了机遇和挑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新园区发展作为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载体,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战略部署,按照“五化”(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集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围绕“八倍增、两提高”工作任务,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突出主导产业、高新产业、创新能力、招商引资和“四个带头”,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和协同,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统筹园区管理体制创新与科技资源布局,进一步发挥高新园区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全市高新园区要根据现有的产业基础,明确发展重点,找准主攻方向,培育特色产业。到 2017 年,1—2 个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0%以上,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增加 3%以上;园区企业发明专利每年增幅达到 20%以上,研发投入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2.5%;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等相关指标年均增幅在 20%以上。各高新园区要建立一批科创中心(包括 1 个政府性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企业研究院,拥有一批

高水平创新团队,掌握一批高端产品核心技术,建设一批高档次产学研合作的创新载体。

四、主要举措

1.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新园区要按照“建链、补链、强链”的要求,画好产业地图,抓好产业招商,大力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围绕补强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促进产业垂直整合。要根据现有的产业基础,找准主攻方向,集中抓好1—2个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打通产业链条,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特色产业。以突破高端核心技术、培育高附加值产品、打造上下游配套的高新产业为目标,优先布局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产业投资项目、重大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等领域高技术服务业。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先进产能比重。

2.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高新园区要从源头孵化、初期培育、助力发展三个方面来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形成“孵化源头、培育幼苗、打造龙头”的企业成长路径。积极实施“十百千”培育计划,培育十家集“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高新技术型、产业联盟主导型”于一体的“五型”企业,新增百家高新技术企业,抚育千家小微科技型企业。充分发挥“四个带头”作用,即带头“腾笼换鸟”,盘活空间,寻求经济增长点;带头“机器换人”,减员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带头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大投入,优化产业结构;带头“下升上、个转企”,提升活力,壮大企业规模,积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转化成股份制企业 and 上市企业。全面落实国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更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中心,并给予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高新园区企业相关项目优先列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同级财政相关专项给予重点扶持。鼓励高新园区内国有企业通过以补

贴房租换取预期股份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3.加快推进科技孵化器建设。鼓励省级高新园区规划一定面积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中心建设,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中心的税收优惠、绩效奖励等政策。实施初创期的创业服务与创业资金政策支持相结合,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推进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突出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构建大孵化格局。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器,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越商和企业联合共建孵化器,增强孵化功能,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辅导功能,为企业孵化成长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优秀科技孵化器评选活动,激励孵化器良性发展和做大做强。全面清理整顿、提升各类高新园区孵化器和创业中心,对入驻科技型、高技术服务业创业企业占比低于80%的予以清理,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努力为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4.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各地可从相关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与实绩挂钩的补助。创新现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服务绩效激励为导向的平台运行模式,定期实施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安排财政支持经费。探索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对政府投资建设的科研设施,以非营利的方式向社会开放;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自有科研设施以合理收费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出台扶持政策,培育中介机构,活跃技术市场,充分发挥现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载体和转移中心的服务作用。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建合办创新载体,以产权为纽带,以项目为依托,形成各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协同创新机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5.着力探索科技金融结合新模式。把高新园区作为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试点区,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园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带动风

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符合企业特色的多样化担保方式,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不断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担保机构进一步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为新兴产业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优惠、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各地要按规定落实拟上市科技型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积极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和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工作,加大科技型企业对风险投资和银行信贷的吸引力,缓解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6.持续推动高端人才集聚发展。各地要将高新园区作为集聚高层次人才的主要平台与重要抓手,优先在高新园区试行人才创新政策,支持并推动高新园区率先落实各项人才配套政策,人才专项资金和人才项目优先向高新园区倾斜。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把高新园区作为创新创业的主阵地,大力引进和培养国内外高科技研发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高水平网络营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团队,要在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支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到高新园区的企业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新园区各类高端人才申报省特级专家、“千人计划”、“151”人才工程和技术创新团队等人才计划,并争取列入国家有关人才计划,进行重点培养和扶持。

7.着力抓好技术创新改革试点。进一步明确高新园区定位,科学规划功能区块,依法实施环境评价,着力提升建设品位。按照“既高又新”、错位布局、集聚发展的要求,提高“门槛”、把好“大门”,大力发展低碳、绿色、智能产业,充分发挥高新园区的核心载体,努力推进高新园区在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上先行先试。重点推进新昌高新区省级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诸暨高新区现代环保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主线,以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重大专项攻关和青年科学家培养“三位一体”为抓

手,深化产业集聚的战略性调整,打造新兴产业发展新优势,努力把新昌高新区、诸暨高新区建设成为我市自主创新的试验区。鼓励和支持其他高新园区积极争创国家和省各类改革创新试点,为我市高新园区建设树样板、作表率。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把加快推进高新园区发展作为创新驱动、内生增长、促进工业由大转强的重要举措,合力聚焦,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创新管理体制机制,通过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级发改、经信、科技、财政、人力社保、统计、金融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集成配置各类有效服务手段和服务资源,集中力量强化对高新园区发展的指导和服务。

2.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高新园区发展有关扶持政策,对现有高新园区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建立要素制约的优化配置机制,加强对产业、科技、人才、能源、土地、环保、金融、财政等政策的统筹,提高政策支持的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推进高新园区发展的科技政策。各高新园区要因因地制宜,强化对园区内高新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公共服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加强对园区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的政策扶持力度,增强高新区园区发展活力。

3.加强考核管理。结合省政府实施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有关工作,建立我市高新园区考核通报机制,对全市高新园区实施考核。将高新园区转型升级情况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创新型城市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建立符合高新园区发展实际的统计监测体系,健全信息交流、定期报告和产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对我市省级高新园区逐步建立月排序、季通报、年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地政府要对照各类指标,专题研究,查找差距,分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真正把高新园区建设成为创新园和示范区。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7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